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声电子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声电子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

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2025 年一季 度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万 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用房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850	157.58	713.37	71.5	/
	苏州相高新资产经营管	150	62.70	131.88	28.5	/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	0	/	/	/
合计	—	1,160	220.28	845.25	100	/

注 1：2025 年一季度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金额包含租赁相关的物业水电等费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国平
注册资本	1,052.55856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00329X0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持有 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2,861.43
	净资产	1,446.09
	营业收入	632.44
	净利润	-49.81

2、苏州相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相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春峰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4588466X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 7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 7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相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078,466.25
	净资产	46,003.37
	营业收入	16,436.20
	净利润	-2,896.09

3、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DPT86Q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7,452,757.60
	净资产	10,185,262.71
	营业收入	845,758.14
	净利润	411,870.79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均是上声电子的股东；苏州相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

事长徐伟新担任上声电子的董事，且相关房屋的产权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亦是上声电子的股东。上声电子董事陆建新闻间接控制索美能源并担任索美能源监事，且陆建新儿子陆翰担任索美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延龙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约12,000平方米；上声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相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生产用房约4,600平方米。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2）为降低公司的电力费用，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需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补充公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公司拟与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由索美能源负责在公司建筑物屋顶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2.69M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由索美能源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协议约定项目的运营期限自索美能源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日期起算十五年，项目所发电能由公司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索美能源享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金额按约定结算。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拓

陈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